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3 版）

(1)如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约行为或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履行。

(2)自相关承诺被履行的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其履行承诺的保证。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约行为或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履行。

(2)自相关承诺被履行的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其履行承诺的保证。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和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其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或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执行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关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提出,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

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先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审议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如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决议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时,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影响程度进行排列,但不代表风险发生的可及性顺序。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二苯基甲二异氰酸酯(MDI)、己二酸(AA)和二甲基甲酰胺(DMF)。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该三类原材料成本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为 60%以上,受这三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该三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变动,市场供需变化和国际贸易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该三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等经营措施不能及时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则公司可能面临当期盈利水平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5%、23.34%和 19.29%,呈现一定波动。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频繁。公司存在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调整产品价格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3、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及下游行业产能转移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革用聚氨酯是下游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的原料,其市场需求和消费量情况受下游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而聚氨酯合成革制品主要用于服装、鞋类、家具、装饰等领域,又受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的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和产品销售涉及进出口业务,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或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环境较为成熟,主要竞争对手相对稳定。若未来由于竞争力较强的新竞争者的进入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将会加剧行业竞争状况,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发展受阻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7、未知新材料、新产品的替代风险
聚氨酯(PU)革(一般称为“合成革”)是天然皮革的主要替代品。由于聚氨酯(PU)革的透气性、吸湿性和手感、质地都相对较差,近年来的发展已经受到较大阻碍。聚氨酯(PU)合成革具有强度高、耐磨、耐穿、透气、耐老化等更好的物理、其在机械强度、耐化学性、质量均一性、自动化剪裁、加工适应性等方面更优于天然皮革,而手感、质地、外观等方面更接近天然皮革,因此近年来,聚氨酯(PU)合成革已经成为天然皮革理想的替代品。

若未来出现新材料、新产品可代替聚氨酯(PU)合成革,导致合成革用聚氨酯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则公司将面临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弃物、噪声。公司历年来自环保设施进行持续改造和更新,不断加大环保治理方面的人力 and 资金投入,并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和清洁生产政策要求的日益提高,环保治理标准还可能进一步严格,公司存在环保支出持续增加,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二甲基甲酰胺(DMF)为易燃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储存等环节,若出现设备故障、保管不当或操作不当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时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

此外,若未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国内合成革生产企业向东南亚等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国家转移,则国内革用聚氨酯需求量也将下降。

若未来合成革制品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国内合成革制品产能向境外转移,则公司将面临国内市场需求下降,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09.43 万元、23,856.57 万元和 23,029.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8%、22.65%和 20.59%,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均为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总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增加,若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自有技术,并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熟悉市场需求、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的技术能力。根据市场和客户的要求,公司进行快速反应并精准开发新产品,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

若公司未来出现大范围的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或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环境较为成熟,主要竞争对手相对稳定。若未来由于竞争力较强的新竞争者的进入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将会加剧行业竞争状况,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发展受阻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7、未知新材料、新产品的替代风险

聚氨酯(PU)革(一般称为“合成革”)是天然皮革的主要替代品。由于聚氨酯(PU)革的透气性、吸湿性和手感、质地都相对较差,近年来的发展已经受到较大阻碍。聚氨酯(PU)合成革具有强度高、耐磨、耐穿、透气、耐老化等更好的物理、其在机械强度、耐化学性、质量均一性、自动化剪裁、加工适应性等方面更优于天然皮革,而手感、质地、外观等方面更接近天然皮革,因此近年来,聚氨酯(PU)合成革已经成为天然皮革理想的替代品。

若未来出现新材料、新产品可代替聚氨酯(PU)合成革,导致合成革用聚氨酯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则公司将面临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弃物、噪声。公司历年来自环保设施进行持续改造和更新,不断加大环保治理方面的人力 and 资金投入,并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和清洁生产政策要求的日益提高,环保治理标准还可能进一步严格,公司存在环保支出持续增加,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二甲基甲酰胺(DMF)为易燃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储存等环节,若出现设备故障、保管不当或操作不当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时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

合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 2,000 股,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1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8 年 7 月 24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8 年 7 月 3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定价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申购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且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T+1 日)在《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购及中签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养老基金和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基金”)为 B 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20%分别优先向 A 类、B 类配售;若 A 类、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A 类、B 类投资者将获得足额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 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 20%而使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 A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按照《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个人。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证监会备案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 evening 2018 年 7 月 1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以及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且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CA 认证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核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其质押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如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除上述情况外,拟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配售的投资者应登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网址: http://www.cicorient.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查看公告《汇得科技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并在报备系统中录入信息并上传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投资者登记备案截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T-5 日)中午 12:00,有意向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料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注意妥善安排报备时间,避免因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提交或提交延迟。报备系统填报注意事项如下:

(1)报备系统登录
网下投资者首次登陆报备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如下:个人投资者的用户名为投资者的身份证号码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编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前六位;机构投资者为用户名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包含全部字母及符号),初始密码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前六位;合格境外投资者用户名为投资业务许可证号,初始密码为投资业务许可证号前六位。投资者首次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2)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投资者登录报备系统后,按照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毕请下载打印,并签字或盖章。

(3)上传资质证明材料
A.机构投资者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材料
a)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签字)
b)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c)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d)网下询价与申购承诺函(机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签字)

机构类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账户(不含保险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QFII 投资账户、证券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信托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以及财务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

e)股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及私募基金信息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f)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募

基金备案证明、募集说明书或投资协议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B.个人投资者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材料
a)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亲笔签名)
b)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亲笔签名)
c)网下询价与申购承诺函(个人)(个人亲笔签名)

(4)只有完成相关信息填写,并上传上述文件扫描件后方可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备案系统为投资者备案的唯一渠道,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备案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质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审核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其提交的资料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网下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153863/021-23153805 或通过咨询邮箱 ip21_hdqj@cicorient.com 咨询。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的每一配售对象限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拟申购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400 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申报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4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2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列示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致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与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部分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666.66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666.6667 万股。